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5.00 万元。关联董事毛磊、曹志欣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召开了永新光学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改变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770.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4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3 年度实际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含加工费）	500,000.00	103,222.7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	3,500,000.00	2,991,433.69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租	3,500,000.00	3,947,119.72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等(注1)	2,200,000.00	2,155,685.16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United Scope LLC.	销售	8,000,000.00	5,225,728.50	不适用
合计	/	/	17,700,000.00	14,423,189.85	/

注 1：代收水电等包含代收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3 年度实际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含加工费）	100,000.00	103.222.7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	3,000,000.00	2,991.433.69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租	3,650,000.00	3,947,119.72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等	2,200,000.00	2,155,685.16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United Scope LLC.	销售	8,000,000.00	5,225,728.50	不适用
合计	/	/	16,950,000.00	14,423,189.8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尼康”）

1、基本情况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业务范围涉及：生物工程仪器、光学仪器等领域；注册资本：315.18 万美元；股权结构：Nikon Corporation 持股 75%，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新”）持股 25%。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尼康 25%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曹志欣为南京尼康的董事，故南京尼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尼康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United Scope LLC.

1、基本情况

United Scope LLC.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美国；业务范围涉及：显微镜领域；注册资本：795 万美元；股权结构：United Scope Holdings LLC 持股 100%。United Scope LLC.是美国的显微镜网络销售商，主要业务为在 Amazon、ebay 以及自身网站销售教学类显微镜。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United Scope LLC.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毛磊（同时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吴世蕙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世亮（吴世蕙之弟）担任首席运营官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United Scope LLC.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南京尼康的购销交易，主要围绕 Nikon Corporation 委托生产的生物显微镜进行。公司与南京尼康的房租、代收水电等交易是子公司南京永新将房产出租给南京尼康作生产经营之用，并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公司向 United Scope LLC.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普教类和高教类的 OEM 产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1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
合计	77,000.00

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上述授权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议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曹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福斯特、唐航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业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12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为丽岛新材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曹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福斯特、唐航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江天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千禧龙纹、棋韵生物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和工作安排合理，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收费合理。据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0,000 股，回购价格 42.48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起 45 天内，每日 8:00—17:00

3、联系人：岑唯

4、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5、传真号码：0574-8790811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第 17 号要求：关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当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5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170,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167,827.5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350,026.60 元，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 45.11%。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金额不超过 1,69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毛磊、曹志欣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先提交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2.48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32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43.8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483.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1.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12.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712.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695.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10.25
	募集户销户转出		B3	16,195.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56.7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952.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36.06
	募集户销户结转转出		D3=B3	16,195.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633.29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63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 7,633.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节余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13,647.78 万元全额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了银行相关账户的销户手续。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